

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提昇教師教學能力辦法

89.1.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.01.0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02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建立教學特色並切合市場需求，依本校制定之「提昇教師教學能力通則」訂定本系之「提昇教師教學能力施行細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教學能力之提昇列入本校教師基本職責自評表教學項目內，其項目包括教學時數、教學能力及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時數，係指專任教師授課時數。授課時數得 10 小時則得 10 分，超過基本鐘點不支領鐘點費則每學分得 5 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能力，係指教師為提昇教學能力所進行之研習，或實務研發等活動。教師至校內外進行專題演講，每次得 5 分；參與校內外學術研習，每 20 小時得 1 分；接受專科助產師培訓，認真盡責，追求自我成長者，依各教師情形可自評 1-10 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品質，係指教學反應調查或相關提昇教學品質之活動，學生對教學反應評值 1-10 分，開放教學觀摩時段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之訂定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